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519019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019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齐炜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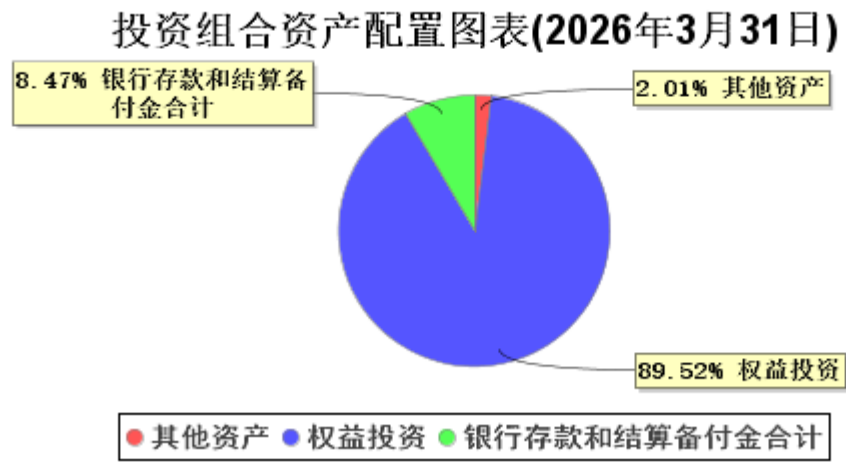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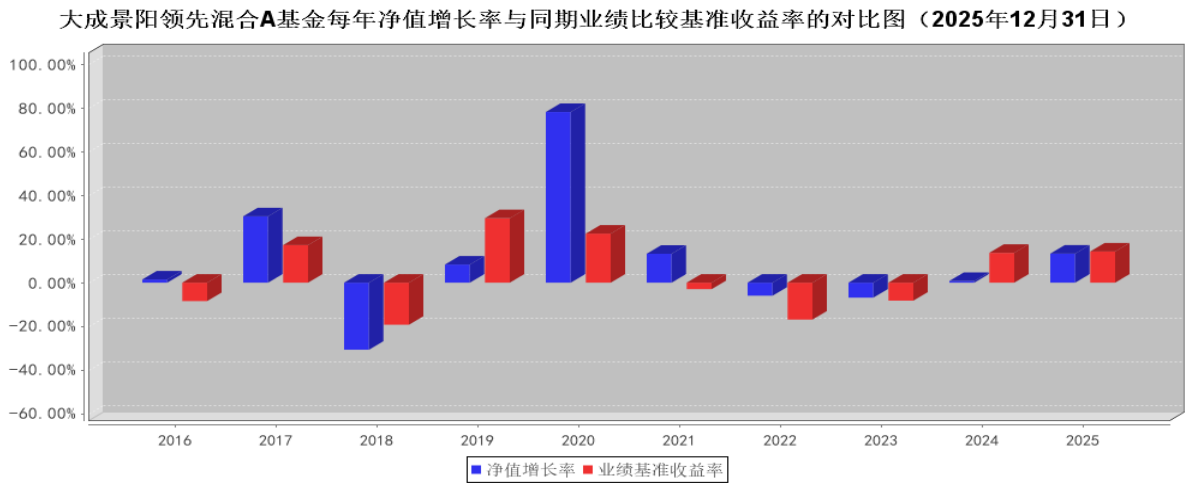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 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

	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在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企业盈利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稳定升值的背景下，形成了一批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此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本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2、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 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系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基金转型经 2007 年 11 月 9 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 号文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